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合同书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475

包号：豫政采(2)20201574-1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安视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79 号

邮编：450008

法定代表人：马林青

授权代表人：李姝

项目技术负责人：杨冰、孟祥宾

项目业务需求负责人：靳清仁

乙方：河南省安视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492437680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13 层北侧

1301-1311 室

邮编：450000

法定代表人：平本强

电话：0371-9618968

项目负责人：张明焰

电话：18569931309

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河南省安视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账号：25461707496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工作范围和要求

1、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简称：项目）。

2、项目范围：增加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信息、完善海关管理企业年报报送等“多报合一”功能、做好疫苗企业质量年度报告与企业年度公示制度的有效衔接、强化企业年报填报功能，在具体填报事项中内置填报说明、增加重点行业领域年报、增加营业执照作废信息和集团成员信息填报功能、增加企业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的移出、异议申请。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查询、增加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信息公示查询、增加清算组备案及债权人公告等公示信息查询。

根据省局数据中心要求，将企业年报当中产生的基本数据及时上传到省局数据中心平台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同时，给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提供公示系统相关数据接口。

3、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采购需求》和乙方响应文件内容。

4、项目要求：

4.1、乙方实施的技术方案需符合相关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保证项目验收后系统稳定、使用安全、项目的各项任务内容能实现功能要求。

4.2、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项目实施使用第三方技术和产品（包括图片）的，乙方需向甲方进行书面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属合法，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

4.3、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需向甲方交付该项目的建设平台规范、完整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源代码、数据字典、相关文档、纸质资料等及相应载体。在质保期内如有版本升级或程序更新，乙方应在更新完成后1个月内，提交更新后的全部资料。乙方需按约定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4.4、项目建设全程需遵照并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4个月。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系统主体上线，并正常运行后，申请项目初验。项目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申请项目最终验收，终验通过后，项目进入三年质保期。

序号	时间节点	阶段内容
----	------	------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系统主体上线运行
2	系统主体上线, 并正常运行后	申请项目初验
3	初验通过, 试运行 3 个月后	申请项目最终验收
4	终验通过后	项目进入三年质保期

#### 6、项目负责人及系统开发管理小组:

6.1 双方确定, 甲方指定杨冰、孟祥宾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定靳清仁为业务需求负责人, 乙方指定张明焰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工作:

6.1.1、负责接受和处理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代表双方出具相关意见和答复, 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和进度进行;

6.1.2、项目进行过程中, 负责事项交流及协调工作, 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6.1.3、按合同约定, 完成项目的款项支付手续。

6.2 合同各方指派的负责人及其他参与人员组成本项目系统开发管理小组。合同一方变更项目管理小组成员或负责人的, 应当于变更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乙方提出变更项目管理小组成员或负责人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如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 则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开发人员的开发工作进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

1.2、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3、甲方对项目所开发及质保期内升级的应用系统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

1.4、甲方应负责作好项目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系统软件的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1.5、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系统建设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为日常系统维护作技术准备。

1.6、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工程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1.7、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8、参与项目的各项测试和验收工作。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2.2、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开发的系统软件性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以保证系统数据处理与传送的及时性、连续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3、乙方需具备实施项目开发的场地、设备环境和足够的有经验的开发人员，在项目实施中，保证与甲方的及时沟通、理解与响应。

2.4、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完整项目系统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系统功能的界定标准为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及功能变更相关文档。

2.5、在三年质保期内，应按系统运行要求免费提供随产品供应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必要的二次开发工具。

2.6、在三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对系统软件进行运维升级，升级改造范围不超过本次合同范围。本次合同范围包含本次合同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超出合同范围双方协商根据需求的工作量额外核算费用。

2.7、协助甲方做好应用系统的项目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制定系统的使用管理办法及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测试和验收工作。

2.8、按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技术成果，并协助甲方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

2.9、甲方需要时，乙方需对技术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成果解释，包括在项目验收后进行相关技术方面的解答和解释。

2.10、乙方在成果验收后，如发现提供的技术数据及分析结果需修正或改进时（包括相关产品需技术升级时），需自发现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修订后的技术服务成果或正在完成及已完成的资料。

2.11、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予以赔偿。

2.12、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相关验收工作。

### 三、项目监理

#### 1、本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

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做好质量、投资、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建设目标实现。

#### 2、监理的责任和义务

2.1、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监督乙方完成实施各项目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进度提交合同要求的文档和软件，同时督促乙方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等进行调整。监理单位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有质量否决权。

#### 2.2、参与项目测试和各项验收。

#### 3、甲乙双方认可监理单位的下述权利：

3.1、对项目初验、试运行、验收质量的检查和确认权；

3.2、对本项目进度检查和监督权；

3.3、对本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检查和确认权；

3.4、在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3.5、对本项目承包单位派驻的现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甲方同意后，有权提出调换人员建议；

3.6、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甲乙双方均同意配合监理工作，方便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

5、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与监理单

位签订的监理合同行使其相应的职责和权利。

####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为固定价，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因甲方实际业务需要所增加的合同外新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复印件；（3）由甲方签字核准的验收报告；（4）客户名称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普通发票；（5）项目成交通知书。申请付款时，由乙方写出资金支付申请表，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核后，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连同本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交由甲方采购部门按内部规定程序申请，财务部门具体审核办理。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86,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圆整），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系统主体上线，在系统主体上线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共计人民币¥386,04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零肆拾圆整）；

2、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附《项目初验报告》，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0%，共计人民币¥643,4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肆佰圆整）；

3、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附《项目最终验

收报告》和总体验收规定的相关材料，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共计人民币¥257,36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圆整）。

4、工程最终验收后，由乙方提出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返还合同金额 10% 共计人民币¥128,6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圆整）的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前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乙方的项目质保金，即¥128,6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圆整）。三年质保期满后，乙方未出现违约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该款项归还乙方。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128,68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圆整）。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款项时，则相应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按照支付条款规定方式执行。履约保证金到期后，如果项目尚未验收，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交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六、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合同附件内容执行。

验收分为: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项目最终验收 3 个阶段。

### 1、项目初验

系统主体上线,正常运行后,申请项目初验,由乙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定初验测试方案并进行项目初验。初验测试完毕后,三方共同签署《项目初验报告》,若系统测试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功能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初验;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初验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初验,直至通过验收。

初验付款依据为三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初验报告》。

项目初验通过后,系统即进入试运行阶段。

### 2、项目试运行

试运行阶段为 3 个月,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试运行记录》,主要针对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的情况,产生的问题及原因,响应时间,问题是否解决等方面进行说明。试运行期间甲方、用户方、监理方进行全程监管。

试运行阶段结束后,乙方根据项目试运行情况形成《项目试运行报告》,甲方、用户方、监理方则根据《项目试运行记录》和《项目试运行报告》对系统进行检查,确认试运行期间的问题是否解决,如解决则三方在上述两份文档上签字,作为提请项目最终验收的依据。

### 3、项目最终验收

试运行结束且乙方解决系统存在的所有问题，项目具备最终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按照验收程序提出本项目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与自身项目有关的建设任务自查、系统总体检查与测试、安全评测与整改、及档案管理与制作等任务。

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五个要求：

- 1、软件已按照合同所约定的要求开发、调试完成并已部署；
- 2、软件试运行结束，且试运行阶段发现的问题已全部解决；
- 3、完成软件功能、性能测试和系统信息安全等保测评、源代码审核、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及整改工作；
- 4、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规范、完整的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含技术架构、业务和数据流程图）、接口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含数据字典）、源代码（含开发环境、运行环境配置清单）及说明文档、用户操作维护手册等文档、在用服务器清单（含服务器和数据库的账户信息），并确保所提交文档的可读性；且须证明所提供源代码按照所列开发环境、运行环境下能正确编译、执行、发布等；

5、乙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资料。

验收通过后，形成《项目最终验收报告》，甲方、乙方、监理方在该报告签字确认。项目进入三年质保期。

## 七、质量保证

### 1、项目规范

本项目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 CMMI、ISO9001 的质量管理规范。同时根据管理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设定项目里程碑，制定关键节点评审规范并明确软件需求、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等各阶段的产出物，以确保成果物能按时、高品质的交付。

## 2、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对系统软件进行运维升级，并于 1 个月内提交更新后的全部资料；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免费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 3、售后服务承诺

3.1、乙方承诺在三年免费质保期内，派驻不少于一名技术人员常驻用户现场（驻场人员熟悉相关业务内容，具有一定运维经验，且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提供免费驻场运维服务，对用户使用过程中问题进行详细记录，排查故障原因，及时解决。维护时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质保期内技术文档、源代码及其他维护成果须移交用户方，对系统源头数据，乙方负责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数据对应转换及上报服务；

3.2、质保期间，提供全年每周 5×8 小时不间断现场服务，紧急情况下提供 7×24 小时现场及远程服务，全年 5×8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服务，在任何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半小时内应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平均恢复时间 4 个小时，故障间隔大于 180 天；

3.3、乙方承诺派驻人员具备足以承担工作的技能和经验，否则用户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4、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人员进行施工。提供项目开发、实施以及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最优秀、经验最丰富的项目团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提供项目经理、系统分析设计人员、程序设计人员、信息安全人员、测试人员、系统集成人员、项目实施人员、文档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未经用户同意或许可，项目经理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变更，且至少三分之二参与项目组成员不得变更；

3.5、乙方派驻人员将接受甲方作息与考勤管理，无故不得迟到与旷工，如确需请假，将按照用户规范流程获得用户批准，且在其请假期间派驻替代人员，保证服务工作不间断。如遇临时紧急情况，乙方按照用户要求增加临时驻场人数；

3.6、乙方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乙方立即派工程师到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3.7、乙方承诺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在服务范围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或质保期内，因乙方服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4、售后服务内容

1. 电话支持：乙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提供热线电话 0371-9618968 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的各种技术问题，系统恢复时间小于 4 个小时。

2. 远程技术支持：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确保经用户确认后进行。

3. 现场服务：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时，乙方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增派技术支持人员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4. 巡检服务：系统巡检服务又称系统预防性检查维护，是系统维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巡检一般定期进行，由乙方服务方工程师对用户的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业务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

## 5、售后服务范围

### (1) 数据库维护服务

乙方工程师每周检查本项目数据库中的设置和数据库的运行日志，并对数据库中日益膨胀的日志文件进行清理，在必要的情况下，对本项目数据库进行系统故障监控和性能调优。

### (2) 应用系统故障处理

应用系统软件出现问题，乙方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负责查找出现故障的原因并及时解决。

### (3) 系统巡检服务

在服务期内，根据用户的安排，每周对系统进行应用检查，并提

供巡检报告。

#### (4) 系统调优服务

按照用户业务系统的要求,提供系统参数设置的免费咨询等相关服务。

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按照乙方响应文件“第七章 售后服务计划”章节内容执行。

#### 6、技术培训

6.1、乙方需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培训大纲和相关资料。

6.2、技术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乙方需指定对系统功能了解,沟通能力强的专业培训讲师和丰富经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熟练掌握软件系统的操作与使用,满足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需要。

6.3、培训原则、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培训手册、培训管理、培训质量保障等按照乙方响应文件“第八章 培训方案”章节内容执行。

#### 7、安全保证

乙方须对应用软件安全负责,在履约质保期内,如遇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源代码审核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测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源代码审核报告中涉及本项目在应用开发层面存在的缺陷要求整改的内容,进行整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安全隐患、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8、包装和供货

8.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方负责。

8.2、每一包装盒内应附一份详细的安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书。

8.3、乙方可选择合适的方式，负责产品的运送、保险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 八、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需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 九、合同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信息系统的质量，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需由双方签署变更协议或形成变更文档进行确认，确认后的变更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十、不可抗力约定

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即部门或地方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

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协议可中止或延迟执行，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3日内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邮政快递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2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项目或用户的相关非公示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具体按照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终止而终止。

#### 十二、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系统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应用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数据字典、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

2、按照前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项目的软件应用产品，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开发平台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各种应用软件产品进行的二次

开发产品，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属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有关权利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全额赔付。

### 十三、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3、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未在质保期限内通知甲方或在约定时间届满时通知甲方的，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如乙方按约定通知甲方的，则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成果质量未能达到要求的，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的限期达到质量要求，如仍无

法达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备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供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误期赔偿费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延期交货产品总价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6、在质量保证期内，项目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修复或重新设计。所有对项目的修复和重新设计，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不予解决或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依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催促付款后，甲方如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支付应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8、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

部损失，如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条款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十四、送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为送达地点；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将传真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传真号码；一方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将新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或传真号码的一方自负。通知或者其他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 1、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
- 2、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方签字的当日；
- 3、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为传真发出的当日；
- 4、以大河报、河南日报等省级及以上报纸公告方式送达的，为公告刊登的当日。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 十六、合同的生效、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及盖章后生效。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但乙方保密责任及保密条款不因此终止。

4、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 十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

关条款。

3、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4、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九、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规格一览表》。

合同附件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价格清单》。

合同附件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人	（签章或签字）  李峰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乙 方	名 称	河南省安视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2020.12.31

附件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升级改造

(二期) 项目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升级(二期)造项目	定制开发	<p>主要内容是增加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示系统报送年报信息、完善海关管理企业年报报送等“多报合一”功能、做好疫苗企业质量年度报告与企业年度公示制度的有效衔接、强化企业年报填报功能，在具体填报事项中内置填报说明、增加重点行业领域年报、增加营业执照作废信息和集团成员信息填报功能、增加企业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的移出、异议申请。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查询、增加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信息公示查询、增加清算组备案及债权人公告等公示信息查询。</p> <p>根据省局数据中心要求，将企业年报当中产生的基本数据及时上传到省局数据中心平台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同时，给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提供公示系统移动端相关数据接口。其他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用户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p>	河南省安视博系统工程公司	中国

附件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目的地	备注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定制开发	套	1	1286800 元	1286800 元	建设周期为 4 个月，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系统主体上线运行。	甲方指定地点	

附件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升级改造  
(二期)项目采购需求

### 1.1 项目背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国家级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平台，是企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的法定平台，是各级政府部门实施信用监管的重要工作平台，为充分发挥公示系统支撑商事制度改革和“放管服”的改革措施落地、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营商环境优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型作用，更好释放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红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142号），进一步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1.2 建设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142号）；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登注函字〔2019〕257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数据质量建设实

施方案》的通知》（市监注〔2019〕62号）；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数据共享方案》（市监注〔2019〕63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3号）；

《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对接工作的通知》（豫“放管服”组办〔2019〕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0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对接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市监办〔2019〕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新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豫政办〔2017〕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8〕26号）；

《信用处关于完善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满足河南省财政厅需求的函》；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21063-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 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管理》（GB/T31722-2015）；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需求。

### 1.3 建设原则

(1) 统筹规划，科学设计

从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积极营造竞争有序营商环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局和长远角度出发，遵循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和规范，用科学的理论和系统的方法统筹规划，分布实施，整体推进项目建设。

#### (2) 整合资源，集约建设，信息共享

系统建设应加强全省信息资源的整合，合理确定信息化建设规模和水平，避免重复投资，注重与相关机构的网络互通、数据交换，推进信息资源的交换，实现资源共享。

#### (3) 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

项目建设中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及设备，保证系统性能稳定可靠、风险系数小，同时兼顾技术的成熟性和实用性，充分利用现有的设备和资源，保护原有的投资，既适应当前业务需要，同时又充分考虑未来的发展。

#### (4) 开放性与标准性相结合的原则

软件系统采用开放式的体系结构，支持多种协议和多种的开放式网络，能够与现有的和未来的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共享，所有的硬件设备符合国际标准和工业标准，使硬件具有较高的可互操作性，易于扩充。

#### (5) 可靠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系统设计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云计算硬件支撑平台应具有冗余特性，关键设备和线路都应有备份，能够进行在线修复、更换和扩充，使系统健壮可靠，满足系统7×24小时无人值守方式稳定的工作；应用系统设计应在接口、技术协议等方面留有充分的扩充余地，以满足

今后业务发展的需要。

#### (6) 可管理性与安全性相结合的原则

整个系统应易于管理，易于维护，便于进行系统配置，在安全性、数据流量、性能等方面得到很好的监视和控制，并可以进行远程管理和故障诊断，并且维护费用低；同时系统应能提供安全手段，防止非法人为入侵、病毒侵害、越级操作，能够对信息资源和数据信息保密防护机制，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并且具有良好的保密性能。

#### (7) 经济性与扩展性相结合的原则

信息系统建设以现行需求为基础，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来确定系统规模，整个系统易于推广和使用，具有良好的性价比；同时系统可伸缩性好，可根据需要扩大或缩小系统功能和性能，结构模块化，便于进行扩充或升级，能与未来的系统互联与集成。

#### (8)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降低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系统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资源，要充分利用我省相关机构信息化建设成果，充分利用各级政府机构现有的数据资源，降低系统建设成本，以最少的投资、最快的速度发挥系统的效益。

#### (9) 信息安全自主可控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要求及国家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信息安全等保三级进行信息系统建设，同时要优先选用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

### 1.4 包号：豫政采(2)20201574-1 建设内容及要求

#### 1.4.1 年报填报

##### (1) 增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填报

“企业信息填报”的页面中增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填报的功能。

涉及填报内容包括：序号、产品或服务、产品或服务分类、标准类型（结构化数据，包括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填报时间自动带出。产品或服务分类由多个下拉框组成，分别选择不同级别的分类。其中，对于标准类型选择“企业标准”的企业，还应弹出提示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pbz.gov.cn）完成注册填报。”，保存及公示的声明，可以修改或删除，同时应上报修改记录。

#### （2）调整完善企业年报填报功能

调整“年度报告填写”页面，具体填报事项中逐项内置填报说明，同时进行公示提示，如“联系电话”提示：“该号码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对将手机号码填报为联系电话的予以提醒。

#### （3）调整企业年报信息修改记录功能

完善企业年报信息修改记录功能，企业选择不公示的年报信息和应当不公示的年报信息（包含海关年报），其修改内容也应当不公示，即“修改前”、“修改后”的内容均为“不公示”。

#### （4）增加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报送等“多报合一”相关功能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3号）与《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 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8号）要求，落实《外商投资法》要求，根据商务部等部门要求，推进年报“多报合一”改革，便于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

资企业通过公示系统报送投资信息。

省局公示系统改造主要包括企业年报填报、年报预览和年报修改。具体改造内容包括：

企业应当在年度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新增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报事项不对社会公示）；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年报的企业，可以同时通过该模块在线录入外商投资企业年报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见年报文书；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年报的企业，需完善年报预览功能，预览内容应包含外商投资企业年报的所有内容；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年报的企业，需完善年报修改功能。对于年报的修改内容，需按照现有的模式记录修改痕迹，同时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变更报告进行记录。

#### （5）增加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相关功能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3 号）要求，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内部信息共享的方式，将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许可和充装单位许可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在企业年报中公示；增加企业特种设备相关情况年报事项，由企业自行填报并公示。

药品监管部门、特种设备部门向信用监管部门提供取得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和充装单位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名录以及许可证名称、编号、有效期等相关信息，省局公示系统增加信息批量导入功能，由信用监管部门将相关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待企业填报年报时自动关联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许可和充装单位许可信息到企业年报中，随企业年报一并公示。

针对所有应年报企业，增加企业特种设备相关情况年报事项，由

企业自行填报并公示。

#### (6) 增加疫苗生产企业质量年报等“多报合一”相关功能

落实《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要求，根据药监局的要求，推进疫苗生产企业年度质量报告与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的衔接，统一归集、依法公示。

属于疫苗生产的企业，可以同时通过该模块在线录入疫苗生产企业年报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见总局年报文书中疫苗生产企业还需填报的内容(疫苗生产企业的药品批准证明性文件、药品 gmp 证书(进口疫苗代理机构应当提供境外制药厂商的上述相应证明性文件)、疫苗品种等关系疫苗质量安全的信息等)。

其中药品批准性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为 5 年，过了有效期的，需要附上再注册受理通知书或者是再注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的附件(质量标准、说明书、药品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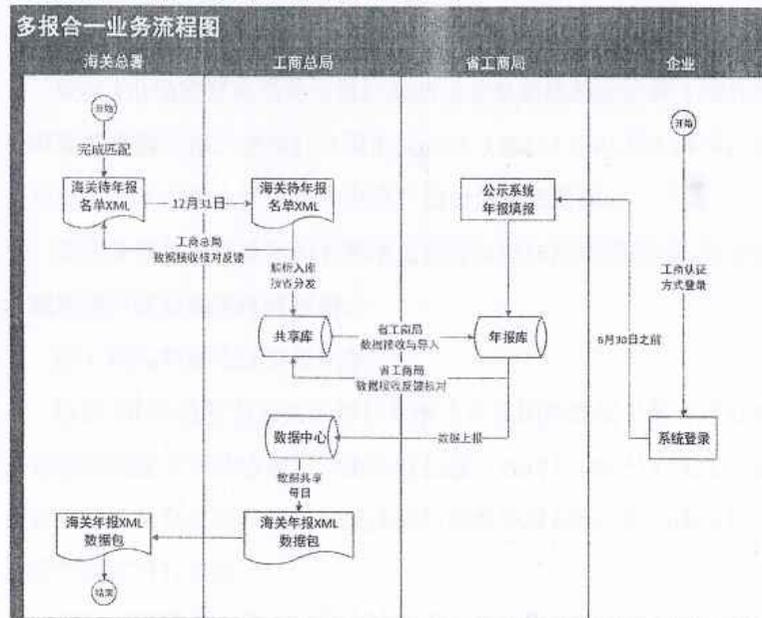
属于疫苗生产的企业，需完善年报预览功能，预览内容应包含“疫苗生产企业”年报的所有内容。

属于疫苗生产的企业，需完善年报修改功能。对于年报的修改内容，需按照原有的模式记录修改痕迹，但是相应的修改记录不公示。

#### (7) 完善海关管理企业年报报送等“多报合一”功能

依据《工商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8〕42 号)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单位、加工生产企业和有减免税设备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海关管理企业”)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

“多报合一”改革业务流程包括：海关总署海关管理企业名单提供、工商总局海关管理企业名单接收、工商总局海关管理企业名单下发、省工商局海关管理企业名单接收、省工商局海关管理企业名单导入年报库、企业年报填报、省工商局年报数据上报、工商总局年报数据汇总、工商总局年报数据抽取打包、工商总局年报数据共享、海关总署数据包接收等步骤，详细如下图所示：



属于海关管理的企业，应当在年度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属于海关年报的企业，可以同时通过该模块在线录入海关年报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见年报文书中海关管理企业还需填报的内容(主要有海关注册信息、经营补充信息、企业自律情况等)。海关管理企业名单信息中包含“是否有海关减免税监管货物”字段，如果内容为“有”

则该企业必须填写海关减免税监管货物信息，如果内容为“没有”则不能填写。

属于海关年报的企业，需完善年报预览功能，预览内容应包含“海关企业”年报的所有内容。

属于海关年报的企业，需完善年报修改功能。对于年报的修改内容，需按照原有的模式记录修改痕迹，但是相应的修改记录不公示。

#### (8) 增加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填报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要求，对企业自主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提出信息化要求。

在企业信息填报页面的右侧增加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图标。只有企业能够填报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9) 增加集团成员信息填报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要求，在企业信息填报页面的右侧增加集团成员信息填报图标。集团成员的企业类型能够进行校验。

修改页面展示申请人历次修改记录，包括修改项，修改前，修改后和修改时间。已经移除的成员信息不可恢复，但该成员信息仍在填报的列表页中展示。

### 1.4.2 公示查询

#### (1) 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查询

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规范-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部分》文件调整系统，推送本部门及接收其

他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并及时上报公示。

在公示系统中“行政许可信息”模块增加“详情”列，可点击查看行政许可详细信息，公示信息包括：

行政许可信息：许可文件名称、许可文件编号、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许可类别、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许可机关、有效期自、有效期至、备注；

#### (2) 增加其他部门“黑名单”信息公示查询

通过协同监管平台推送本部门“黑名单”及接收其他部门“黑名单”，并及时上报公示。

增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模块中其他部门“黑名单”信息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序号、类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移出日期、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3) 增加无证无照经营公告查询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9 年度升级改造方案》设计，增加无证无照经营信息公告。

信息公告中增加“无证无照经营公告”公告栏目，公示信息包括：公告标题、发布机关、发布时间。

#### (4) 增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公示

基础信息中增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模块，公示信息包括：抽查计划名称、结果发布时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抽查结果、主要不合格项目、承检机构。

信息公告中增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公告栏目，公示

信息包括：公告标题、抽检机关、通报发布时间。

(5) 调整相关信息公示的时间规则

2014年3月1日（不含3月1日）前企业的变更信息及此前已注销企业的信息，可不予公示。

为有序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鼓励已吊销未注销企业正常退出市场，对已吊销未注销企业登记机关应公示其全量信息。

2014年10月1日（不含10月1日）前的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等，可不予公示；

对冻结到期日在2014年3月1日（不含3月1日）前的司法协助信息，可不予公示；

2014年10月1日（含10月1日）后设立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公示全量信息。

2014年3月1日（不含3月1日）前设立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公示其认缴出资额信息和实缴出资额信息；

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10月1日（不含10月1日）设立的，登记机关不公示其实缴出资额信息和认缴出资额信息；

2015年10月1日（含10月1日）后设立的，登记机关应公示其认缴出资额信息。

(6) 增加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信息公示

对处于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公告期内的企业，在企业查询列表的“企业名称”右侧增加“该企业涉嫌冒名登记，正在接受调查”的提示。在企业摘要信息中企业名称右侧增加提示信息“该企业涉嫌冒名登记，正在接受调查”。

在“基础信息”政府公示的最下方增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

信息”模块。公示当事人反映的身份被冒用登记情况，公示信息包括：序号、冒名登记事项、当事人姓名、冒名登记时间、登记机关联系方式、公告期自、公告期至、处理结果。

对于结果为撤销设立登记的企业，在企业查询列表中仅公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成立日期。

#### (7) 调整动产抵押信息公示

基础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中隐去“公示日期”、“状态”、“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担保范围”不公示，增加撤销信息公示包括撤销日期、撤销类型、撤销原因、撤销内容、备注、撤销机关。

#### (8) 增加清算组备案及债权人公告信息公告

依据《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信息化技术方案》，从2019年4月1日起，企业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

对填写过清算组备案的企业，对其公示的备案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清算组成立日期、市场主体解散事由、清算组办公地址、清算组联系电话、清算组负责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地址）、清算组成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地址）、备案日期。

对填写过债权人公告的企业进行公告，公告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公告期自、公告期至、公告内容、债权申报联系人、债权申报联系电话、债权申报地址。

#### (9) 增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公示查询

基础信息中增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模块，公示信息包括：序

号、产品或服务、产品或服务分类、标准类型、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填报时间。点击查看修改记录包括：序号、修改事项、修改前内容、修改后内容、修改日期。

#### (10) 增加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公示查询

对于已填写过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企业，会在公告中显示。无论营业执照是否做过换证与否都要一直进行公示。公示内容有：是否正副本、声明日期、声明内容、营业执照副本编号、是否已补证、补证日期。

#### (11) 增加集团成员信息公示查询

在搜索企业时，如果企业是集团母公司，在企业详情页中，在企业摘要信息增加“集团名称”、“集团简称”。如果不是，则不再展示。

同时增加对集团成员信息的公示查询，查询内容有成员名称、成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员名称、母公司控股比例。

### 1.4.3 增加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异议与移出申请管理

#### (1) 增加企业经营异常移出申请

依据 2019 年 3 月 20 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处发给信息中心的《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处关于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现全程电子化功能需求的函》，实现市场主体办理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业务全程电子化操作的业务需求。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内依照《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符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可依程序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管机关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其中需要上传的指定代理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以加盖企业

公章的附件形式进行上传。

### (2) 增加企业经营异常异议申请

依据 2019 年 3 月 20 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处发给信息中心的《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处关于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现全程电子化功能需求的函》，实现市场主体办理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业务全程电子化操作的业务需求。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以加盖企业公章的附件形式进行上传），工商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短信告知申请人。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 (3) 增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移出申请

依据信用信息监管处发给信息中心的《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处关于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现全程电子化功能需求的函》，实现市场主体办理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业务全程电子化操作的业务需求。

依据信用信息监管处发给信息中心的《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处关于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现全程电子化功能需求的函》，实现市场主体办理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业务全程电子化操作的业务需求。

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自列入之日起 3 年内依照

《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符合移出严重违法名录情形的，可依程序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机关申请移严重违法名录。

#### (4) 增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异议申请

企业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加盖企业公章的附件形式进行上传)，市场监管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短信告知申请人。

市场监管机关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 1.4.4 与其他系统对接

#### (一) 与省局数据中心对接

##### (1) 与省局数据中心大数据融合平台对接

根据数据谁产生谁上报的基本原则，对于企业年报当中产生的基本数据需要及时上传到省局数据中心，在数据中心汇中后及时上报到总局。

##### (2) 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

根据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的相关要求，需要将企业年报产生的基本数据上报到“互联网+监管”平台。上报时仍通过省局数据中心进行上传。其需要上报的数据有企业年报信息、农专年报信息和个体年报信息。

##### 1) 企业年报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包括：企业年报基本信息、企业年报基本信息补充、

企业年报社会保险信息、企业出资信息、企业对外投资信息、企业网站或网店信息、企业股权变更信息、企业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企业年报修改记录。

### 2) 农专年报信息

农专年报信息包括：农专社年报基本信息、农专行政许可信息、农专行政许可信息、农专网站或网店信息、农专分支机构信息、农专年报修改记录、农专年报基本信息补充、农专年报社会保险信息。

### 3) 个体年报信息

个体年报信息包括：个体工商户年报基本信息、个体工商户行政许可信息、个体工商户网站或网店信息、个体工商户年报修改记录。

## (二) 与省大数据局相关系统对接

依据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发的《关于请协助进行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的函》中的要求，需要公示系统移动端提供的接口内容。

建设内容参见《关于请协助进行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的函》中所描述的内容，具体涉及到公示系统移动端的内容如下：

名称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备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查询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	
	企业信用查询	小微企业	
		商标信息查询	
		扶持信息查询	
		公示公告	
		年度报告填写	
		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	
		企业信息填报	海关企业年报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集团成员信息	

		企业经营异常移出申请	
		企业经营异常异议申请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移出申请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异议申请	

### 1.5 系统安全要求

在系统安全方面，要求承建单位从系统实际使用需求出发，在设计中规划好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的架构，安全等级保护按照信息安全第三级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提供相应数据备份/恢复功能。

须对应用软件安全负责，如遇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源代码审核等，承建单位有义务配合并按照测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源代码审核报告中与本项目相关的需要整改的内容进行整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信息保密协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475

包号：豫政采(2)20201574-1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安视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安视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河南省安视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的承建方，从系统建设开始到质保期结束，接触甲方大部分核心数据和系统规划方案等资料信息。为了保证甲方数据的安全，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

####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甲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数据库中的所有数据（包括市场主体准入、年报、其他部门归集数据、冒名登记、双随机一公开、“证照分离”、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数据等）；

2. 甲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内网网站的所有数据；

3. 甲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外网网站的所有数据；

4. 甲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网络、小型机、存储、服务器、安全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配置文档以及网络规划等相关的技术文档；

5. 乙方接触到的用户名、密码等用户认证数据；

6. 乙方接触到的甲方其它应保密的数据或信息。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保密协议；

2、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信息牟取私利；

3、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4、乙方同意并承诺按照甲方的保密管理要求执行，由甲方进行监督；

5、在系统建设期、运维期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维护。

### 三、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协议条款，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因其违反协议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不因乙方工作人员是否在职、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是否有效，是否终止而失效。此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人签字：李付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